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10 號

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 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作出立法會誓言

陳方安生議員作出立法會誓言。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 1. | 《2007年非應邀電子訊息（修訂）規例》（於2007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 | 225/2007 |
| 2. | 《2007年儲稅券（利率）（第6號）公告》（於2007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 | 226/2007 |

其他文件

- 第36號 一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於2007年11月29日發表）
- 第37號 一 緊急救援基金
基金受託人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交的報告書連同經審計帳目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於2007年11月29日發表）

質詢

1. 鄭經翰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

2. 蔡素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答覆。

3. 李國英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教育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局局長答覆。

4. 李國寶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劉慧卿議員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所作的一項言論要求作出澄清。局長澄清有關言論。

另有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答。

5.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6. 梁家傑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發展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5月22日作出的《2007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修訂附表2）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以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7年5月22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以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推動社會企業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雖然失業率已回落至新低點，但基層勞工依然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就業難的困境，為紓解基層勞工的苦況，當局應推出各項扶助勞工就業的政策，以改善勞工就業情況，縮窄貧富懸殊，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便是其中一項政策；為有效推動社會企業，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

- (一)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
- (二)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
- (三)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
- (四)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
- (五)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
- (六)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舖、物業和場地；及
- (七) 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

在陳婉嫻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2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此外，王國興議員會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馮檢基議員、梁劉柔芬議員、何俊仁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3位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2時41分，在鄭志堅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4位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主席的批准下，梁劉柔芬議員就她較早前作出，而她認為被湯家驊議員誤解的一個論點作出澄清。

再有5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主席表示，她曾告訴梁國雄議員，會議廳的擴音系統非常好，所以他可以用平常的聲調發言。有些議員曾提醒她，如果她指某位議員發言的聲浪太大或太小，或會流於主觀。因此，她在會議廳內放置了一個小儀器。該儀器顯示，梁國雄議員在發言時最後兩分鐘的聲浪超過80分貝。梁國雄議員為此致歉。

另有3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雖然”之前加上“鑒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此外，”；在“失業率已”之後加上“逐步”；在“回落”之後刪除“至新低點”；在“困境”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勞工的苦況，”之後刪除“當局應推出各項扶助勞工就業的政策，以改善勞工就業情況，”；在“貧富懸殊，”之後刪除“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社會企業及促進就業’，便是其中一項政策；為有效推動社會企業，”；在“以下政策”之後加上“，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在“(一)”之後加上“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二)”；在“社會企業的定義”之後刪除“；”，並以“，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三) 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四) 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六)”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七)”代替；在“利得稅稅率”之後加上“，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八)”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九)”代替；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十) 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代替。

馮檢基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已表明，如果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因此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劉柔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由於梁劉柔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不包括王國興議員對她的原修正案提出修正的部分，因此，王國興議員不能就梁劉柔芬議員經修改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她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十一)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十二)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十三)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十四)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梁劉柔芬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期更有效運用房屋資源，減輕市民住屋負擔。

陳鑑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兩位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他們各自的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1位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梁家傑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17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再有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陳鑑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晚上6時54分，在陳鑑林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本會”之前加上“鑒於私人物業市場恢復暢旺，樓價持續上升，對市民住屋負擔造成壓力，”；在“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之後加上“並積極研究恢復興建適量居屋及出售適量公屋，單位數量可因應社會需要及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及財政狀況而調整，”；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讓市民循多種途徑解決住屋需要”。

李永達議員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石禮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22人，反對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2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已表明，如果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陳鑑林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王國興議員因此撤回他的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鑑林議員動議，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7年12月12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7時1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8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05/12/2007
 時間 TIME: 07:13:52 下午pm

動議 MOTION: 李永達議員對陳鑑林議員的「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LEE WING-TAT TO HON CHAN KAM-LAM'S MOTION ON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SUBSIDIZED HOME OWNERSHIP SCHEMES"

動議人 MOVED BY: 李永達LEE Wing-tat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4	
投票 Vote	24	23	
贊成 Yes	22	23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贊成 YES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贊成 YES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贊成 YES	陳方安生 Anson CHAN	贊成 YES

秘書 CLERK